

檢 查 結 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，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

受訓學員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

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

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
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

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

檢查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

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」第八條規定，學員於入學院受訓前，應經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醫院體格檢查。
- 二、學員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：
 - 公立醫院。
 - 教學醫院。
 - 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。
 -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 -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- 三、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學員個人身分資料、自填病史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、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等欄。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，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。
- 四、本學院對學員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複檢必要時，得由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
- 五、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所需體格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另擇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
- 六、檢查費應由受訓學員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七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pi.moj.gov.tw/mp092.html>)。
- 七、受訓學員於報到日前，應辦理體格檢查並於報到前15日繳送體格檢查表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，取消訓練資格。